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 
就業歧視申訴案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受理申請	以書面、網路、電子郵件、其他機關或單位轉來。	(民)表 1	30 日
2. 審查案件	先行判斷案情是否為就業歧視案件範疇。	無	
3. 退件	判斷為非就業歧視處理之範疇，函知申訴人該案並非就業歧視處理案，宜另循管道處理	無	
4. 訪談	移函請勞資雙方或關係人分別至本府勞動局訪談，並作成訪談記錄。若有必要時，實施勞動檢查並作成檢查紀錄。	無	
5. 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議	將申訴案、訪談紀錄、檢查紀錄、撤案申請書等相關文件送本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。	(民)表 2	60 日
6. 函送審定書	依本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決議，做成審定書函送勞資雙方。	無	
7. 行政救濟	雇主、受僱者或求職者，對於桃園市政府依審議結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，除得於 30 日內向勞動部提起訴願。	無	30 日